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定期存单质押情况概述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新增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业务开支，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定期存单质押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存单金额	质押状态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2/05/27	2023/05/27	21,100.00	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2/06/13	2023/06/13	9,500.00	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2/07/29	2023/07/29	22,851.30	质押
合计	——	——	53,451.30	——

截止2022年7月29日，公司定期存单质押的总金额为53,45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4%。

三、存单质押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定期存单质押业务，有利于将流动性低的定期存款转化为流动性高的现金资产，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临时用度需求，并进一步强化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公司提高存款收益、降低融资成本、扩大银行授信等相关业务打好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